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蕭清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3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清洲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清洲因犯竊盜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業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所附本院民國115年8月20日訊問筆錄所載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竊盜等數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係同時判決確定，

並以本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前揭各件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至40頁）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目的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，及其犯罪時間之間隔情形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「這兩個案件，一件判有期徒刑6個月，等於判我18萬元，第二件判有期徒刑4個月，等於判我12萬元，兩件合起來30萬元，實在太重，因為我還有孫子要扶養。我是一個可憐的老人，現在除了身體健康以外，其他什麼都沒有，沒有房子，也沒有工作，還要扶養兩個孫子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等各情，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及定執行刑之恤刑原則，於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最長刑期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以上，且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（即上開各罪所處宣告刑之合計刑度，共有期徒刑10月）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潘文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